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3312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代理人 林思吟

賴韋廷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家邦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2,59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吳俊螢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（關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；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書記官 林素真